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7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7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1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7,719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8,9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70,952股，合计1,529,932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5%（调整前）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77元/股（调整前）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调整前）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8,9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17名）；于2025年9月9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0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剩余预留授予70,3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8/4	21.77	458,980	118	92,411
2025/9/9	21.77	22,059	3	70,352
2026/7/9	21.69	70,352	34	0

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本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某一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者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目标值</td><td>触发值</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td><td>40%</td></tr>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td><td>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td><td colspan="2">4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td><td>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74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评结果（A）</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系数（N）</td><td>1</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td>1、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44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191股，董事会作废该部分股份；
2、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二）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177,719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11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7,927	11,171	40.0000
2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27,927	11,171	40.0000
3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27,927	11,171	40.0000
4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89	1,675	40.0000
5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5,585	2,233	40.0000
6	毛振东	核心技术人员	5,236	2,095	40.0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345,534	138,203	40.0000
合计			444,325	177,719	40.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18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44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191股，董事会已将该部分股份作废；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11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7,71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738	-177,719	371,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096,589	177,719	122,274,308
总计	122,645,327	0	122,645,327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00万元	168,149.81万元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0万元	96,522.65万元	是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游客户	0万元	53,263.2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1,461.5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935.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0.8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注：数据尾数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行开展的授信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1,550.00万元。

2026年9月3日，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开展的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次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龙集团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情况。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新增担保方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为承租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向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期不存在新增的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资金交易、买方信贷、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提供担保48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2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1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额度的授信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19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85亿元额度的履约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在预计额度内，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每笔融资期限根据单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

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1亿元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担保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9.1亿元。担保业务类型包含由公司或子公司直接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公司及子公司的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12月26日及2026年4月11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090、2025-098、2026-013、2026-014、2026-018、2026-019、2026-025、2026-026、2026-042）。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公司管理层可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已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业务合同履约担保额度8,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广东福马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其54.56%股权	914690050563725673
法人	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LTAXN
法人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天马科技集团（厦门）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00678269038B
法人	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213751618813A
法人	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350181MA34MKAG5G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海南天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保证人：本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3、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4、与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被保证人：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人：厦门双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保证人：本公司、陈庆堂、厦门德百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清星马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有关费用、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等。

（二）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1、与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

被保证人（承租人）：本公司、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债权人（出租人）：厦门建发融资租赁公司

保证人：湖南福马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建发租赁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建发租赁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交的税金、律师费、诉讼费用、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仲裁费用、差旅费、通讯费；因主合同无效给建发租赁造成的损失；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被终止，债务人因此需增加承担的债务。

（四）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本期不存在新增的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和业务履约担保及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行业惯例，有助于推动公司鳗鱼主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公司与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上下游产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公司将采取资信调查、落实资金专款专用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贷后管理等风险控制措施，同时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资信调查、征信评价和约束机制更为完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于控制公司整体风险，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等产业链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可解决被担保产业链合作伙伴的部分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保障公司产业链供应的稳定性，以及提升公司为下游客户服务的能力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17,935.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50.82%。其中：（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为191,479.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83%；（2）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为31,68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3%；（3）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41,506.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69%；（4）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53,26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27%。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16,960.4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总余额中逾期金额为3,830.2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670.86万元。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代偿款余额为419.65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及子公司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本金合计32,016.14万元（人民币，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9%；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54,9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8%。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逾期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为20,970.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本金/提前到期本金（万元）	逾期/提前到期情况	债务类型	逾期或提前到期日期
天马科技	厦门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象屿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逾期	保理	2026年10月8日
天马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7,000.00	逾期	国内证	2026年10月10日
天马科技、福清鳗鲡堂养殖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44.31	逾期	融资租赁	2026年10月10日
天马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1,000.00	逾期	E信通	2026年10月8日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金融机构借款逾期债务（合计）		1,226.20	-	-	-
合计		20,970.51	-	-	-

注：上述逾期金额均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新增商业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1,045.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

开票主体	截止日期	未兑付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天马科技	2026年10月11日	6,411.76
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3,560.00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单笔在500万元以下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债务（合计）		73.87
合计		11,045.63

三、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因上述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逾期事项后续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本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辰璐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辰璐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王辰璐女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高级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风控部总监。王辰璐女士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王辰璐女士不存在以下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王辰璐女士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王辰璐女士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辰璐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辰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王辰璐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王辰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656）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6月5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1000000833）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间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5月12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4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9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9月担保发生额	57,707.2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宇威顺通（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宇威顺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YUTONG DE MEXICO,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宇通"）

4、YUTONG CHILE SPA（以下简称"智利宇通"）

5、香港盛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宇"）

6、宇通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香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18.28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9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57,707.23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天津宇威顺通	22.26	2026-9-7	2031-8-23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9.60	2026-9-11	2026-12-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墨西哥宇通	1,345.15	2026-9-14	2027-1-15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33.73	2026-9-21	2031-8-29	质量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8.00	2026-9-21	2026-12-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81.53	2026-9-22	2026-10-30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1,584.91	2026-9-24	2026-10-24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智利宇通	641.27	2026-9-24	2027-9-30	履约保函	否
香港宇通、香港盛宇、宇通香港（互为担保）		53,880.80	2026-9-22	2027-9-18	授信	否
总计	/	57,707.23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按公告日前一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宇威顺通

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津围公路西三千汽贸园1排3号

注册资本：59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吉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DPU4NR5M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德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郑州宇荣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墨西哥宇通

注册地：墨西哥城，Guadalupe社区，Insurgentes Sur街道，1787号4楼

注册资本：20万比索

法定代表人：亓保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YME 180725UD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车辆的收购、进出口贸易和分销；提供车辆的售后服务、组装；融资租赁；获得各种贷款、信贷；参加各种协会、开展知识产权等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4、智利宇通

注册地：AVDA EL GOLF 150 LAS CONDES

注册资本：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7.218.785-8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整车和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和融资租赁等业务。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5、香港盛宇

注册地：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946033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贸易，车辆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融资租赁，担保。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6、宇通香港

注册地：Roo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I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013200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客车整车及配件销售、提供售后服务。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2%。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